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现代产业学院生殖发育遗传优生技术实验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121-KLZB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

乙方：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4-J1-006121-KL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0338号-001

广西政采[2024]20338号-002

广西政采[2024]20338号-003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现代产业学院生殖发育遗传优生技术实验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6121-KLZB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98号

签订时间: 2024.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14659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生产厂家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
1	体外辅助生殖用显微操作仪	华粤行	IMS-320D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75000.00	275000.00	1年	1年
2	斑马鱼幼鱼行为观察箱	诺达思	DanioVision	中国/北京	诺达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74000.00	274000.00	2年	2年
3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华粤行	IW-A1800M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74000.00	274000.00	1年	1年

4	倒置生物显微镜	尼康	Ts2R	中国/南京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274000.00	274000.00	1年	1年
5	体视显微镜	尼康	SMZ745T	中国/南京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62000.00	62000.00	1年	1年
6	生物显微镜	尼康	ECLIPSES i RS	中国/南京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59000.00	59000.00	1年	1年
7	单级油压注射器	华粤行	IMS-0-50 5S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44000.00	44000.00	1年	1年
8	单级气压注射器	华粤行	IMS-A-52 0S	中国/广州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41000.00	41000.00	1年	1年
9	实验室纯水系统	和泰	Mini-S15 UV	中国/上海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2900.00	32900.00	1年	1年
10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跃进	HWJ-3-80	中国/上海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台	23000.00	69000.00	1年	1年
11	恒温培养振荡器	智城	ZWY-240	中国/上海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	1	台	22000.00	22000.00	1年	1年
12	超净工作台	智城	ZHJH-C11 12B	中国/上海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0	11000.00	1年	1年
13	持管器	美拓	MDP-H	中国/广州	广州和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9000.00	9000.00	1年	1年
14	液氮生物容器	金凤	YDS-47-1 27	中国/成都	埃姆维亿低温生物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1	个	7000.00	7000.00	1年	1年

15	精子计数板	华粤行	MDCCG-4	中国/ 广州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5000.00	5000.00	1年	1年
16	数显不锈钢电热板	普天	DB-3	中国/ 常州	常州普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	4000.00	1年	1年
17	液氮生物容器	金凤	YDS-30	中国/ 成都	埃姆维亿低温生物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1	个	3000.00	3000.00	1年	1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1465900.0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及包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

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执行，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详见合同标的中的供货一览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时，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乙方应按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支付。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护响应，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原设备的替用设备或提出合理的应对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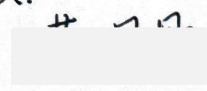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最后报价；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章）：  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乡路98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一路2号二栋306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11610	电话：1527002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支行
账号：4500 1876 1010 5070 0107	账号：160950410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107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保修期责任：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江西民族医学院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章）：  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